

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4(115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 3 款、逐次召集 4 款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1 年 1 月 3 日台【91】戎戒

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行政院頒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5、6 章。

四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

(一) 教師三款緩召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

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(一) 公告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(二) 宣傳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(三) 受理申請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、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 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：

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五、附註：

(一) 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（除役當年仍要辦理緩召申請）。

(二) 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4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(三) 緩召申請由人事室主動辦理，惟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。